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涉省道S267线施工安全评价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邹鑫 15918600975

项目管理方（丙方）：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邝伟坚 137986302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涉省道S267线施工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对海三路以南、桂澜路以西片区范围的排水管网进行修复，并通过新（改）建排水管网、混接点改造、排水单元整治等完善片区排水系统，提高排水输送能力。包括新建dn355~dn450排水管约2.36km；改造dn355~dn560排水管约2.65km；修复管网重大缺陷约327处；对约213个排水单元及约35处市政管网错混接点进行改造，新建dn355~dn710雨水管约592m，新建dn150~dn710污水管约5.75km；对南兴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dn110~d1500雨水管约771m，新建dn110~dn355污水管约7.12km。施工需要涉及佛平二路和南海大道。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双方就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涉省道S267线施工

安全评价进行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按照第四条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价报告送审稿。乙方需确保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应提供纸质盖章版评价报告各壹式叁份给甲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成果：

1、合同签订完成后，且甲方提供相关设计图纸等资料齐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评价报告送审稿给甲方。

2、成果如下：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涉省道S267线施工安全评价报告。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涉路设计方案；

（2）涉路施工组织方案；

（3）涉路交通组织方案；

（2）涉路应急预案（含险情处置方案）；

（3）涉路施工安全监测方案（日有）；

（4）涉路部分的现场照片、航拍及涉路资料等；

（5）涉路范围树木调查、管线管道探测平面图、断面图。

(6)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组织架构、安全相关制度。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评价报酬总额为：不含税价为：人民币¥60141.51 元（大写：陆万零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3608.49元（大写：叁仟陆佰零捌元肆角玖分）。综上，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

币¥6375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上述报酬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的成果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6375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3、乙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时须提交与技术服务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发起请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之内，依法按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开票金额为按合同约定当期含税金额。收款单位名称必须是为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其相关信息需与发票信息一致。如乙方因单位名称变更而导致与本合同签订时预留信息不一致，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商变更证明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技术服务费用。

4、发票丢失和违约条款：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或违反法律法规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滞纳金和有关法律费用，而且不能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名称：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账　　号：9330110100008601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规定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服务报告应包含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服务内容，最终提交的评价报告应签字盖章。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价报告应基于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针对合同第一条所列评价内容进行的评价工作应分析到位、观点明确、结论可信。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确保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技术服务报告。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邝伟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邹鑫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落实工作计划；

2、检查、落实乙方的合同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丙方：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